

广东省化学学会

粤化学会[2017]第 001 号

关于举办“2017 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”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科协、各市（县）教研室并转有关中学：

针对目前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的基本情况，结合我省高中化学教育教学现状和高考的基本要求，我学会决定举行“2017 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”，竞赛定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在全省各地市同时举行。

竞赛时间 2.5 小时，上午 9:00~11:30 进行。

为了组织好本届竞赛活动，严肃竞赛纪律，保证竞赛的公正性、权威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届竞赛由各市（县）教研室负责考务工作，请各市（县）教研室及有关中学将竞赛大纲、竞赛的具体要求于赛前通知到每位参赛学生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竞赛时间为 2.5 小时，不得减少或延长。迟到 30 分钟不得进考场。开始考试后 1 小时内不得离场。时间到，考生把试卷（背面朝上）放在桌面上，立即起立撤离考场。监考人员应当场将试卷装订成册并密封，不得拆散。

2、参赛学生应将准考证、学生证、身份证放于书桌右侧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所有解答必须写在指定的方框内，不得用铅笔答卷（包括作图），不得使用涂改液及修正带。草稿纸在试卷内，不得自行带任何其他纸张进入考场。

3、参赛学生姓名、所属学校的全称必须清晰地写在首页左侧指定位置，写在其他地方当废卷处理。

4、允许参赛学生使用非编程计算器以及直尺等文具。

5、本届竞赛试题的知识水平，以我学会颁发的“2017 年广东省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大纲”（详见附件 1）为准，竞赛试题的类型和难度紧密结合我省正在实行的高考体系。

6、各市（县）教研室须确定一名竞赛总负责人，全面负责竞赛工作，并做到严密管理。学生报名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，各市（县）竞赛总负责人务必于 4 月 10 日前，将其基本信息按要求填写“情况表（附件 2）”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寄至我学会，我学会根据各市（县）报送的学生报名人数统

一分寄试卷。学生报名表见附件3 (EXCLE 表格)。以学校为单位集体报名, 各市(县)教研室应严格按照附件3的格式将各学校的学生报名信息汇总后于4月10日前寄送我学会(电子版)。

二、竞赛试卷: 今年的竞赛试卷由我学会和广西化学化工学会联合命题, 学会统一印制(42份/袋), 各市(县)不得复制。我学会按各市报名人数, 于考试前将试卷寄至各市(县)教研室。竞赛考试完毕后, 各市(县)应在三日内组织评卷, 并将参赛试卷总数的10%报送我学会化学竞赛指导小组, 经复评审核后, 确定一等奖的获奖名单。

三、获奖比例: 一、二和三等奖的获奖人数分别是各市(县)参赛学生数的8%、10%和7%。一等奖获得者的辅导教师、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出色的教研员由广东省化学学会予以表彰。

四、收费: 每位考生需交参赛费33元, 其中10元交省化学学会, 此款专用于化学竞赛的命题、试卷印刷、试卷复评、奖状印刷、邮寄试卷和获奖证书等工作; 其余23元专用于当地考务组织、试卷初评和邮寄复评试卷等工作。请各市(县)竞赛总负责人统一将参赛费于2017年4月20日前寄给广东省化学学会; 逾期不交参赛费, 我学会将不为所在地市邮寄竞赛试卷, 后果自负。

银行汇款: 户名: 广东省化学学会

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

账号: 3602000309000507804

五、参加2017年中国化学会举办的“第31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(初赛)”的选手将从本次竞赛中产生, 我学会将根据各地市考生的具体情况分配选手名额并另行通知。

六、竞赛报名以学生自愿为原则。请各市(县)竞赛总负责人于4月10日前将参赛的确切人数和所需试卷份数, 报送我学会。

七、竞赛试卷标准答案将于5月13日上午11:30发送给各市(县)竞赛总负责人。

八、报名表等寄: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

广东省化学学会

陈小娟 老师 收

邮政编码: 510275

陈小娟老师的电子信箱: chxjuan@mail.sysu.edu.cn。

陈小娟老师的联系电话: 020-84110468。

